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91,659,886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之66.63%。

出席董事：謝錦興董事長、楊俊毅董事、震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龍根董事、陳永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李志峰獨立董事、呂月森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孟娟會計師、正誠法律事務所劉俊霖律師

主席：謝錦興董事長



記錄：陳雨蓁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

一、股東提問：(出席證號碼:8009002)

1. 就獨立董事連任超過九年的情況，雖然目前並未觸犯法律，但政府一直在推動公司治理並加強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因此，適時地讓其他專業人士進入董事會以監督和輔助公司發展，讓公司發展更好。然而，目前諸位獨立董事都被提名連任下屆獨立董事，而公告中未說能連任的必要性。
2. 對於陳永琳獨立董事涉嫌配合上櫃公司飛寶公司做假財報，並在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以50萬元交保。作為上櫃公司的主簽會計師被爆出財報作假的指控是否屬實？作為銘異的獨立董事，您將如何履行誠實義務？且單就您會計師身分對上櫃公司財報出具不實意見，請問您的專業程度如何幫銘異的股東把關監督公司？為避免銘異公司未來可能出現任何動盪或不名譽的情況。

3. 關於年報中提到的銘異轉投資公司銘鈺精密的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一案，我們注意到銘異所提名的董事代表人都是公司內部同仁。這樣的提名是否會加重公司內部同仁的負擔，進而影響銘異專注於主要業務？另外，這些提名是否經過銘異董事會的討論並做出決議後才執行？

【董事長回覆】：

有關陳獨董他並不是我們主簽的會計師且當未有違法判決確定狀況下，我們不該做無謂的猜測毀謗一個人的名譽。

關於提名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都依法辦理。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會選後，各位董事、獨立董事肯定發揮它法律上的義務、責任、誠懇的態度在各方面，這些都依法辦理，謝謝你的指教。

二、股東提問：(出席證號碼：8009026)

關於年報中提到 HDD 受到 SSD 產品價格下降的影響，公司未來將轉向企業及大容量和雲端伺服器的應用。敬請解答以下問題：

1. 目前企業級大容量應用在公司營收中所佔的比例為何？
2. 四大美系 CSP 是否為我們的重要客戶？
3. 一台雲端伺服器需要搭載多少個硬碟？在這樣高階應用中，ASP 與一般消費性產品相比有多大的價格？差異毛利差異又是多少？
4. 公司在這樣的轉型中是否面臨技術上的困難？為了進行相關開發，公司預計需要投入多少的資本資出？
5. 這些應用的客戶是否屬於現有客戶？還是需要開拓新客戶？若需要開拓新客戶，目前進展如何？
6. 公司在這個領域中有何競爭優勢？
7. 公司在 HDD 音圈馬達的市占率從 2021 年的 13% 掉到 2022 年的 9.4%，未來市占率是否有機會在未來企業級的產品應用增加下回升？

【財務管理處孫資深協理回覆】：

關於硬碟應用面部分，我們現在主力產品還是在消費級的，一般企業級的，我們這兩年認證過後，今年就會陸續切入提高，至於股東問的占比問題，我們的目標基本上是把整個硬碟在伺服器等級的出貨比重，我們希望能提升到 50% 以上，這是我們的目標，目前是低於的。

基本上在所謂的伺服器包含雲端、大數據的應用方面，目前在所謂的儲存媒介方面大概八成以上還是用在所謂傳統機械式硬碟，大概兩成是固態硬碟。

然後再來就是所謂單價差異的部分，現在目前市面上來看的話，容量越小的固態硬碟跟傳統機械式硬碟，它的價差是比較低的，比如說 1TB、2TB 的，這些價格是接近的。不過基本上只要是容量越高的部分它的價差會越大，平均來講的話目前傳統機械式硬碟及固態硬碟價差大概在 5~6 倍之間，依目前所謂傳統機械式硬碟的出貨

容量來看，大概是 22TB 基本上固態硬碟現在是沒有這麼大容量的量產，所以價差會在 10 倍以上，所以目前我們是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營運長回覆】：

我們的競爭優勢就是把原本硬碟機裡機光電的技術轉型所謂光學產品，另外一個是智慧型的自動化，這也是在原本的核心技術去轉型出來強化的。至於公司另一個轉型的事業是醫療部分，也是用我們在硬碟無塵室的潔淨度環境加上高精密的射出模具，這些都是我們在以現有的核心技術去延伸出來的幾個公司事業體。

【董事長回覆】：

市占率很多時候是公司的一個機密，以現在高端 CE 的硬碟，因我們有競爭對手跟在公眾場所的狀況下，我們認為應該需要保密。

三、股東提問：(出席證號碼：8009023)

我注意到年報中提到公司已經決定處分泰國子公司的資產。究竟是在什麼樣的關鍵狀況下，使得公司選擇了這樣的操作？

此外，這項決議是否經由董事會的詳細審查與通過？是否有具體的評估報告可供我們參考，以便我們能更深入地了解為何要處分泰國資產？

當今的全球工業趨勢正在向東南亞進軍，為何我們卻在這個時間點選擇出售東南亞資產？難道我們的主業要做更大的轉型，轉型房地產公司？

從年報得出，公司有 59% 以上的客戶合約收入都來自泰國，那為什麼我們還要把泰國的資產處分？不是更應該加重那邊的比例嗎？

【董事長回覆】：

泰國是客戶的生產基地，硬碟的廠商分布在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台灣及新加坡。

泰國是客戶的生產基地，但供應鏈並不是在泰國，而我們主要都是在麻六甲。

【財務管理處孫資深協理回覆】：

公司在馬來西亞有工廠，泰國那邊自從 2011 年水災之後就屬於閒置，為了活化資產的利用規劃處分，相關程序依照法令進行。

補充董事長所講泰國的部分，供應鏈確實是主要分布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所以我們從馬來西亞過去其實並不是非常的遠，因為產能的考慮所以我們在馬來西亞集中生產。

我們在馬來西亞生產的硬碟零組件確實是交付到泰國，但是馬來西亞也是屬於東南亞的範疇，我們並沒有遠離東南亞，還是很靠近客戶。

四、股東提問：(出席證號碼：8009023)

1. 從年報來看，您既擔任董事長又兼任總經理的職位，然後再設營運長一職，這些職能有什麼不同，如此是不是有職能重疊不清、徒增成本的問題？

2. 根據 2021 年的年報，公司本業賺了 1.83 億，您領高達 3,232 萬酬金；而公司在 2022 年本業虧損 9,600 萬，您依然領將近 3 千萬的酬金。顯而易見，您的酬金與公司的績效無直接相關，請您說明一下這是基於什麼基礎下的分配。
3. 在年報中，我發現其他董事和公司主管人員的酬金與您之間存在數十倍以上的巨大差距，請您解釋一下這種差距的合理性？
4. 能否直接向我們股東們承諾，您是否願意效仿其他公司，將公司的獲利作為主要酬金來源，而不是坐享固定薪酬？換句話說，您是否願意以公司轉虧為盈的決心，將您的薪酬與公司的獲利直接連結起來？這樣的承諾能讓股東們看到您的決心和誠意。

【董事長回覆】：

公司有營運長，當然很多上市櫃營運長就是 operation，公司都要有 operation。至於你所講的薪資問題，我們就是依法而做。

五、股東提問：(出席證號碼：9908004)

1. 您持有的銘異股票中，有 2,000 張中的 91.5% 已經質押。這樣的舉動無可避免地引發了對您對公司的信心的質疑，以及對您自己在經營能力方面的懷疑。我們不禁要問，您是否對公司的前景感到懷疑，或者您是否已經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準備著個人的撤離計劃？這樣的舉動讓人無法不揣測，您的心是否還在公司之中。我們希望您能解釋為什麼您選擇全數質押持股、為什麼您沒有再增加持股，以及如何證明您仍然致力於公司的經營？
2. 公司的經營者持股偏低已經是眾所周知的問題，而現在公司的經營績效更是每況愈下，公司淨值不斷下滑。身為公司的經營者，您目前的表現無法讓我們對您的能力產生信心，反而更讓我們質疑您是否真正致力於銘異的經營。請問您對於這些疑慮有何回應？您有何具體計劃來改善公司的經營績效以及提升公司淨值？
3. 就投資而言，我們對您抱有很大的期望。我們加入銘異這個大家庭，最初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借助您的智慧與經驗一同追求財富。然而，我們發現自己陷入了一個難以擺脫的泥濘。我們期待您能夠對這些問題給予明確而有力的回答。我們需要真誠且思考細膩的解釋，以及您對於解決些困境的具體計劃。

【董事長回覆】：

謝謝你的指教，幾年前公司股價被炒作到兩百多塊，我不僅沒有出脫，還從八十多買到現在。我是一個專業經理人，為了使命感、責任感，既使我傾家蕩產，為了公司的永續經營跟對得起股東的話，質設就是對股東的證明。其他你所講的，公司二十多年都是正正當當依法辦理，沒有違規違法，那麼謝謝你的指導。剛剛開場我也講過，到這個階段，遇到各方面狀況，我們還要重新轉型再開始繼續的努力，我絕對不會把爛攤子在沒有良好的狀況下讓銘異人接手。

六、股東提問：(股東戶號:617)

謝謝公司經營團隊在這幾年轉型上的用心，相信銘異會有更好的發展，因為今天尚有許多議題需要討論，建議進入下一個議題。

【董事長回覆】：

謝謝這位股東的指導，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如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1,772,289 元。
-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354,458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72.6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220,388	64,120,956	1,153,572	0	22,945,860
比例	100%	72.68%	1.30%	0%	26.0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9,758,444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36,284,004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63,19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72.8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220,388	64,254,247	1,158,165	0	22,807,976
比例	100%	72.83%	1.31%	0%	25.8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發言摘要：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136998)

我建議承認事項兩個案子，因有電子投票兩個案子一次表決，討論事項三個案子討論完了一次表決。

【主席回覆】：

尊重股東，有沒有人附議?進行承認事項投票。

【律師補充回覆】：

程序事項是主席的權限，他尊重各位股東的意見，裁示承認事項各案結束後一起表決，討論事項結束後一起表決，請股務人員來進行準備工作。

【司儀】：

休息時間結束，請主席宣布會議繼續。

【主席回覆】：

我們繼續議程，股東提議我認為是善意，但是臨時變更方式將會混淆我們的程序，同時也對於股東的權益有所影響，所以本席還是裁決跟著我們原來方式，請律師補充一下。

【律師補充回覆】：

因為基本上會議的程序是主席的權限，主席因為有熱心股東提議，本來是希望能夠尊重，因為剛剛詢問過會務人員，原來安排是兩個事項結束後再一併投票，如果臨時變更的話擔心會造成程序上混亂，我相信各位股東應該也不樂見股東會的進行跟相關議案會因為程序事由而有所影響，所以主席還是決定恢復原來的投票方式，也就是說承認事項跟討論事項都結束後再一併來進行投票。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629,423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63,19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72.8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220,388	64,261,413	1,154,321	0	22,804,654
比例	100%	72.84%	1.30%	0%	25.8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72.8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220,388	64,250,593	1,157,040	0	22,812,755
比例	100%	72.82%	1.31%	0%	25.8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72.8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220,388	64,248,647	1,157,898	0	22,813,843
比例	100%	72.82%	1.31%	0%	25.8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發言摘要：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730001)

我在此說明，剛剛司儀已經宣布我們用表決票一號、二號、三號、四號，現在我們手上都沒有表決號一號票，所以我主張保留法律追訴權，我主張這個股東會是無效的，報告到此，請司儀紀錄。

【主席回覆】：

你的意見會有紀錄。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自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任期達三屆續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89,035,535
董 事	謝 錦 興	80,024,468
董 事	王 晨 桓	77,264,475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73,227,672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73,221,672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73,215,672
獨立董事	詹 金 坪	73,209,672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屆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發言摘要：

股東提問：(戶號：112068)

本人為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提議將本人於議事手冊內候選人現職資料，列入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競業情形
董事	謝錦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詹金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俊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宥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味堂生技股份公司 董事長●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公司 董事長● 博鉅行銷股份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71.8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示
權數	90,713,672	65,145,296	1,612,881	0	23,955,495
比例	100%	71.81%	1.77%	0%	26.4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時期隨著通貨膨脹、基礎利率調升，非民生必需消費品之需求遭受壓抑，企業對於資訊存儲設備之投資亦趨於保守，致本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起面臨市場需求萎縮，中下游供應鏈高庫存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23 億元，較 110 年度衰退 23%，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減少 45% 及 153%、稅後淨利減少 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111 年度)		2021(110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223,080	100%	4,158,812	100%	(23)%
營業成本	2,848,232	88%	3,473,472	84%	(18)%
營業毛利	374,848	12%	685,340	16%	(45)%
營業費用	471,009	15%	502,688	12%	(6)%
營業淨利	(96,161)	(3)%	182,652	4%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970	4%	56,445	1%	148%
稅前淨利	43,809	1%	239,097	5%	(82)%
所得稅費用	23,244	1%	57,593	1%	(60)%
本期淨利	20,565	0%	181,504	4%	(89)%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758	1%	186,906	4%	(79)%

本公司在 112 年度將持續推動產品線調整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其重點如下：

1. 資料存儲事業：近年來資料存儲產業加速朝向伺服器應用移動，本公司於數年前針對數個不同硬碟產品線之技術優勢及投資可行性進行分析後，旋即投入伺服器等級硬碟零組件開發，至 111 年下半年度已獲客戶認證並將於 112 年度分階段進行試產及量產。而對於未移轉至高階硬碟零組件之產品線將進行整併及資源優化，持續提升資料存儲事業之獲利能力。
2. 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於 108 年下半年度量產後，已於 110 年度躋身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之一，目前主力產品為投影機及激光電視用光學振鏡，本公司 112 年將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並拓增產品線，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線市佔率及盈利。
3. 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耕耘數年，111 年度已有部分產品線進入小量試產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除挹注穩定營收外並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4. 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事業部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2 年度除持續協助內部製程改善、深耕長期合作客戶之客製化機台業務，並將著重於醫療用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30,494	10	701,961	14	2100	\$ 410,000	9	609,984	12
1110					2170	289,668	7	736,027	15
		131	-	-	2180	69,961	2	160,309	3
1170	528,290	12	1,077,514	21	2201	81,094	2	113,943	2
1180	4,500	-	7,569	-	2280	42,088	1	37,521	1
1200	44,963	1	240,015	5	2322	94,167	2	15,025	-
130X	1,297,383	29	1,122,881	22	2399	198,216	4	209,484	4
1461	37,874	1	-	-		1,185,194	27	1,882,293	37
1470	92,281	2	84,355	1	非流動負債：				
	<u>2,435,916</u>	<u>55</u>	<u>3,234,295</u>	<u>63</u>	2540	110,625	2	75,127	1
非流動資產：					2570	232,774	5	196,113	4
1510					2580	18,311	1	43,017	1
	296,870	7	317,938	6	2600	15,937	-	15,921	-
1517						377,647	8	330,178	6
	7,546	-	40,669	1		1,562,841	35	2,212,471	43
1550	760,465	17	671,075	13	負債總計				
1600	728,978	16	676,993	1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755	97,041	2	116,413	2	3100	1,375,632	31	1,375,632	27
1840	65,098	2	39,113	1	3200	1,476,353	33	1,604,287	31
1900	38,573	1	24,453	1	保留盈餘：				
	<u>1,994,571</u>	<u>45</u>	<u>1,886,654</u>	<u>37</u>	3310	18,844	1	-	-
資產總計					\$ 4,430,487	100	5,120,949	100	
					3320	729,059	16	570,199	11
					3350	41,420	1	188,438	4
						789,323	18	758,637	15
						(795,499)	(18)	(868,968)	(17)
					3400	2,845,809	64	2,869,588	56
					36XX	21,837	1	38,890	1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4,430,487	100	5,120,9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223,080	100	4,15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2,848,232</u>	<u>88</u>	<u>3,473,472</u>	<u>84</u>
營業毛利	<u>374,848</u>	<u>12</u>	<u>685,3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295	3	136,788	3
6200 管理費用	215,169	7	221,3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23	5	134,6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7,478)</u>	<u>-</u>	<u>9,92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71,009</u>	<u>15</u>	<u>502,688</u>	<u>12</u>
營業淨利(損)	<u>(96,161)</u>	<u>(3)</u>	<u>182,65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9,599	1	59,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29	1	(29,082)	(1)
7050 財務成本	(10,031)	-	(9,1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3,773</u>	<u>2</u>	<u>34,9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970</u>	<u>4</u>	<u>56,445</u>	<u>1</u>
稅前淨利	43,809	1	239,09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3,244</u>	<u>1</u>	<u>57,593</u>	<u>1</u>
7900 本期淨利	<u>20,565</u>	<u>-</u>	<u>181,504</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66)	-	1,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u>(33,123)</u>	<u>(1)</u>	<u>(53,106)</u>	<u>(1)</u>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24</u>	<u>-</u>	<u>(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565)</u>	<u>(1)</u>	<u>(51,57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984	4	(128,33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7,252)</u>	<u>(1)</u>	<u>20,07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8,732</u>	<u>3</u>	<u>(108,25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6,167</u>	<u>2</u>	<u>(159,833)</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732</u>	<u>2</u>	<u>21,671</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58	1	186,9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193)</u>	<u>(1)</u>	<u>(5,402)</u>	<u>-</u>
	<u>\$ 20,565</u>	<u>-</u>	<u>181,50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785	3	29,5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053)</u>	<u>(1)</u>	<u>(7,906)</u>	<u>-</u>
	<u>\$ 96,732</u>	<u>2</u>	<u>21,671</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0.29</u>		<u>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0.29</u>		<u>1.3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1,689,415	163,718	570,199	(248,846)	485,071	(666,069)	(44,038)	(710,107)	2,840,011	46,796	2,886,807
本期淨利	-	-	-	-	186,906	186,906	-	-	-	186,906	(5,402)	18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	1,532	(105,755)	(53,106)	(158,861)	(157,329)	(2,504)	(159,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38	188,438	(105,755)	(53,106)	(158,861)	29,577	(7,906)	21,67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718)	-	163,718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128)	-	-	85,128	85,128	-	-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1,604,287	-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68,968)	2,869,588	38,890	2,908,478
本期淨利	-	-	-	-	39,758	39,758	-	-	-	39,758	(19,193)	20,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73,469	74,027	2,140	76,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73,469	113,785	(17,053)	96,7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44	-	(18,84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860	(158,8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0)	(9,630)	-	-	-	(9,630)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934)	-	-	-	-	-	-	-	(127,934)	-	(127,9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21,837	2,867,646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809	239,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743	156,665
攤銷費用	5,708	9,3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430	27,435
利息費用	10,031	9,138
利息收入	(2,907)	(2,159)
股利收入	(10,158)	(21,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3,773)	(34,9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0	(4,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87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2,001	(3,436)
其他項目	(2,376)	9,9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559	176,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9,695	(260,025)
其他應收款	14,226	(19,708)
存貨	(216,503)	(444,618)
其他流動資產	(4,763)	(27,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	(2,540)
	351,442	(753,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6,707)	322,834
其他金融負債	(32,849)	25,107
其他流動負債	(12,988)	1,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1,006
	(582,528)	350,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86)	(403,282)
調整項目合計	(84,527)	(226,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718)	12,728
收取之利息	2,907	2,159
收取之股利	30,511	67,247
支付之利息	(10,067)	(9,119)
支付之所得稅	(28,665)	(29,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032)	43,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95)	(23,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19)	(78,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95	25,7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9,323	(73,751)
其他投資活動	(19,981)	(3,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67)	(153,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842)	66,08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498	(15,026)
租賃本金償還	(44,913)	(68,328)
發放現金股利	(137,5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21)	(17,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53	(81,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1,467)	(208,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961	910,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494	701,961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重要子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發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054	5	398,87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10,000	9	609,98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13,927	11	1,045,700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06	2	163,8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742	-	11,8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36,956	17	1,333,28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七及八)	31,305	1	223,47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3,915	1	33,23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4,014	7	304,861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8,333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917	4	48,6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39,906	3	178,860	3	
	<u>1,332,959</u>	<u>28</u>	<u>2,033,431</u>	<u>37</u>		<u>1,638,616</u>	<u>34</u>	<u>2,319,255</u>	<u>4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6,870	6	317,93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4,861	2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7,546	-	40,6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774	5	196,11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47,090	61	2,787,648	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32,9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94,919	2	111,79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99	-	10,99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605	1	65,857	1		<u>328,634</u>	<u>7</u>	<u>240,035</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5,098	1	39,113	1		<u>1,967,250</u>	<u>41</u>	<u>2,559,290</u>	<u>47</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二))	34,972	1	32,425	1						
	<u>3,480,100</u>	<u>72</u>	<u>3,395,447</u>	<u>63</u>						
資產總計	\$ 4,813,059	100	5,428,878	100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u>1,375,632</u>	<u>29</u>	<u>1,375,632</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1,476,353</u>	<u>31</u>	<u>1,604,287</u>	<u>3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4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059	15	570,19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20	1	188,438	3	
						<u>789,323</u>	<u>16</u>	<u>758,637</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795,499)	(17)	(868,968)	(16)	
						<u>2,845,809</u>	<u>59</u>	<u>2,869,588</u>	<u>5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3,059	100	5,428,87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79,729	100	3,699,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2,786,903</u>	<u>94</u>	<u>3,420,021</u>	<u>93</u>
營業毛利	<u>192,826</u>	<u>6</u>	<u>279,10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624	2	69,672	2
6200 管理費用	95,380	3	106,7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51	3	88,8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22</u>	<u>-</u>	<u>1,30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59,577</u>	<u>8</u>	<u>266,637</u>	<u>7</u>
營業淨利(損)	<u>(66,751)</u>	<u>(2)</u>	<u>12,4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7,859	1	35,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	-	(40,568)	(1)
7050 財務成本	(8,859)	-	(6,9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2,825</u>	<u>2</u>	<u>205,7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070</u>	<u>3</u>	<u>193,97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3,319	1	206,44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6,439)</u>	<u>-</u>	<u>19,536</u>	<u>1</u>
本期淨利	<u>39,758</u>	<u>1</u>	<u>186,90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66)	-	1,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23)	(1)	(53,10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24</u>	<u>-</u>	<u>(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565)</u>	<u>(1)</u>	<u>(51,57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844	4	(125,82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三))	<u>(17,252)</u>	<u>(1)</u>	<u>20,07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6,592</u>	<u>3</u>	<u>(105,75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4,027</u>	<u>2</u>	<u>(157,329)</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785</u>	<u>3</u>	<u>\$ 29,577</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29</u>		<u>\$ 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29</u>		<u>\$ 1.3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1,689,415	163,718	570,199	(248,846)	485,071	(666,069)	(44,038)	(710,107)	2,840,011
本期淨利	-	-	-	-	186,906	186,906	-	-	-	18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	1,532	(105,755)	(53,106)	(158,861)	(157,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38	188,438	(105,755)	(53,106)	(158,861)	29,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718)	-	163,718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128)	-	-	85,128	85,128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1,604,287	-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68,968)	2,869,588
本期淨利	-	-	-	-	39,758	39,758	-	-	-	3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73,469	74,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73,469	113,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44	-	(18,8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860	(158,8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0)	(9,630)	-	-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934)	-	-	-	-	-	-	-	(127,93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19	206,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868	72,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274	27,435
股利收入	(10,158)	(21,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825)	(205,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0	(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5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3,159	10,196
利息收入	(2,179)	(2,434)
利息費用	8,859	6,949
其他	(205)	1,9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93	(10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1,165	(393,415)
存貨	(32,312)	(57,244)
其他流動資產	(150,576)	(34,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	(1,035)
	347,263	(485,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0,710)	282,943
其他流動負債	(37,389)	24,674
	(568,099)	30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836)	(178,278)
調整項目合計	(194,443)	(280,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124)	(73,962)
收取之利息	2,145	2,424
收取之股利	64,446	67,247
支付之利息	(8,845)	(6,913)
支付之所得稅	(44)	(1,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22)	(12,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95)	(23,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3)	(33,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7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9,190	(77,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09	(133,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1,651)	66,084
長期借款增加	84,861	-
租賃本金償還	(34,058)	(33,041)
發放現金股利	(137,5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412)	33,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825)	(112,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79	511,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054	398,879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4,216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7,116
本期稅後淨利		39,758,44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1,556)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216)
可供分配盈餘		<u>36,284,00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23元)		<u>(31,639,53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644,47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實際運作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一次修訂(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一次修訂(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u>有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u>董事會</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刪除</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更改條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p>	<p>依實際運作修訂及更改條號</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p>更改條號</p>

附件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謝錦興	2,092,5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 ●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 ●MINISCRIBE CO., LTD.高級資材部經理 ●LEICA INSTRUMENT PTE. LTD.高級資材經理 ●WESTERN DIGITAL (S)PTE. LTD.資材部高級協理 ●CORNER CO. LTD.遠東區副總裁 ●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董事 ●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董事 ●Map Plastics Pte. Ltd.(Singapore)董事 ●M&J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精曜(蘇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瑞坤	2,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iss Cottage Secondary School ●Brillia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Treatment (M) Sdn. Bhd.董事長 ●Peridot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
董事	王晨桓	280,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研院法學期刊編輯助理 ●臺大法律學系助教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編輯 ●台大法律服務社第二十三屆總幹事 ●憲兵司令部新北市憲兵隊軍法官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辦公室召集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當代法律雜誌社社長 ●台灣法律人雜誌編輯委員 ●台大法學論叢執行編輯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陳永琳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州貝勒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及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志峰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律師 ●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獨立董事	呂月森	30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詹金坪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組長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課長/資深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任期達三屆續提名理由：

陳永琳先生具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商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財務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李志峰先生具法律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法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法規遵循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呂月森小姐具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商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財務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宏	1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全瑩生技(股)公司董事 ● 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 宇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俊毅	1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振維電子(中國淮安)董事長 ● 創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宥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味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點睛石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 博鉅行銷(股)公司董事
董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瀚文	1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 Berkeley MBA ● 國泰證券研究部副理 ● 北威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 幣創科技總經理
獨立董事	成介之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行政院衛生署法律諮詢律師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律諮詢律師 ● 交通部公路總局特約法律諮詢律師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委員 ● 仲裁協會仲裁人 	● 信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涂逸奇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 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 涂逸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全球事業經營科技班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鼎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安得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揚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所長 ● 揚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沈明欣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法律顧問 	●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